

# 河南省教育厅

教体卫艺〔2020〕303号

---

## 河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 指导纲要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、厅直属学校：

为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，教育部研制印发了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纲要》），现将《指导纲要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做好贯彻落实：

一、《指导纲要》是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印发以来，教育部研制印发的关于劳动教育的教育教学指导纲要，重点针对劳动教育的性质和基本理

念、目标和内容、途径、关键环节和评价、规划与实施、条件保障与专业支持等提出了详尽的安排和要求，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、细化了标准。

二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学习研究，明确职责部门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统筹指导本辖区学校劳动教育工作的开展，加大劳动教育实施的保障力度，建立健全劳动教育质量保障机制，督促学校切实落实好德智体美劳“五育并举”的育人要求。请各地于8月31日前将本地职责部门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。联系人：杨会勤 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283，报送邮箱 Ledu2020@126.com。

三、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体系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按照《指导纲要》要求开足开齐劳动教育必修课程，采取多种手段配齐配足劳动教育专兼职教师，积极开展课内外、校内外劳动实践活动，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我厅将命名一批劳动教育试点学校，并适时组织开展劳动教育督导督查工作。

2020年8月4日

---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     主动公开      2020年8月5日印发

---

